

附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向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下放的
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	
2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暂不下放
3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6	市发改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7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9	市房管局	外埠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10	市房管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11	市房管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2	市房管局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3	市房管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资产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4	市房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5	市房管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6	市房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7	市房管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8	市房管局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19	市房管局	对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向鉴定机构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的处罚	根据事权同一原则，对应下放处罚权。
20	市房管局	物业服务项目达标检查	
21	市房管局	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	
22	市房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23	市房管局	危险房屋通知书的发放	
24	市房管局	物业服务项目收费备案	
25	市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6	市房管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7	市房管局	核发《房地产项目转让书》	
28	市房管局	出具“关于制定拟出让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复函”	
29	市房管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及使用	
30	市房管局	核发《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31	市房管局	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审验书》	
32	市房管局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33	市房管局	对房屋权属的确认	
34	市房管局	商品房预测绘成果审核	
35	市房管局	拨用房产使用权登记、拨用房产管理	
36	市房管局	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37	市房管局	对全市房产产权产籍、房改、商品房预售、房屋安全鉴定、物业等相关档案的调阅查询	
38	市公安局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设施的批准	
39	市规自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0	市规自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41	市规自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42	市规自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43	市规自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4	市规自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范围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45	市规自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6	市规自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47	市规自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48	市规自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9	市规自局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0	市规自局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51	市规自局	出具规划条件	
52	市规自局	规划选址的初审	
53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分割转让批准	
54	市规自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55	市规自局	临时用地审批	
56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查	
57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查（协议、招标、拍卖、挂牌）	
58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查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59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制审查	
60	市规自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61	市规自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2	市规自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3	市规自局	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审核	
64	市规自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5	市规自局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66	市规自局	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试行全程监管	
67	市规自局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8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69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70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批准	
71	市规自局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72	市规自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73	市规自局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74	市规自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75	市规自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6	市规自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7	市规自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78	市规自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9	市建委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80	市建委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81	市建委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82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83	市建委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84	市建委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85	市建委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86	市建委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87	市建委	对招标人、中标人背离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协议的处罚	
88	市建委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的处罚	
89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90	市建委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意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91	市建委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92	市建委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93	市建委	对评标过程中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组成违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市建委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95	市建委	对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	
96	市建委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97	市建委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98	市建委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审定核准	
99	市建委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100	市建委	核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01	市建委	供热经营许可	
102	市建委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工程审查	
103	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4	市建委	安全监督备案	
105	市建委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登记	
106	市建委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07	市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08	市建委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09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10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11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12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13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14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15	市建委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16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17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18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19	市建委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20	市建委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21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22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23	市建委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24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25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26	市建委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27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28	市建委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29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6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30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31	市建委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处罚	
132	市建委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133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34	市建委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违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135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136	市建委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37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138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的，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未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未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39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未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140	市建委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未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41	市建委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42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43	市建委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44	市建委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45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46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47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48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49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市建委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151	市建委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152	市建委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153	市建委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54	市建委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155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156	市建委	对将施工现场围挡的未设置底座高度为0.5米实体砌筑，未进行抹面和涂刷白色涂料，围挡型材未采用彩色（三片蓝色与一片白色相间）定型钢板，四环路以内围挡总高度低于2.5米，四环路以外围挡总高度低于1.9米，主要街路两侧的建筑工程围挡未采用彩色定型板材或者砌体，有基础、立柱和上沿、并作亮化处理。围挡主色调未与周围环境一致，围挡外侧未与道路间隔带绿化的处罚	
157	市建委	对进行线路管道、园林绿化、亮化美化工程以及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材质未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做制式可移动处理，总高度低于2米，自底座（部）向上0.3米未做红白相间呈斜式46°角喷涂处理的，未因突发事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简易围挡、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158	市建委	对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未设置具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未做到美观、牢固、整洁的，未履行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的，未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的，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59	市建委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未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的，未保持安全网的清洁、整齐的，对污染严重或者发生破损的安全网未及时清洗、更换的，脚手架立杆、大小横杆未涂刷橘黄色油漆，剪刀撑未涂刷红白相间油漆，间距0.6米的；建筑工程主体密目式安全网外侧未设立醒目的楼层标志，每两层未设置一道黄绿相间或者黄黑相间警示带的处罚	
160	市建委	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搭建高度超过三层，未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的，未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未禁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凌空抛撒建筑垃圾、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露天堆放水泥、石灰和回填料渣土、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焚烧垃圾及有毒、有害和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61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162	市建委	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	
163	市建委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	
164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	
165	市建委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66	市建委	对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处罚	
167	市建委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68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69	市建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170	市建委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71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72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173	市建委	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罚	
174	市建委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175	市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176	市建委	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规定的建设工程，在建筑内外墙体面层覆盖前，由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查验人员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进行行政检查	
177	市建委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178	市建委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79	市建委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	
180	市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1	市建委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82	市建委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183	市建委	对违法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84	市建委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5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86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87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招标中以承包单位带资承包或者垫资施工为中标条件的处罚	
188	市建委	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189	市建委	建筑市场监督	
190	市建委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91	市建委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92	市建委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193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94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95	市建委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96	市建委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97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198	市建委	对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99	市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00	市建委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损害抗震功能的处罚	
201	市建委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202	市建委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203	市建委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204	市建委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205	市建委	对节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06	市建委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07	市建委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08	市建委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09	市建委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拆分三种情形：挖掘沥青混凝土行车路面、挖掘边石、顶管穿越道路）	
210	市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11	市建委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12	市建委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213	市建委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214	市建委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备案	
215	市建委	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批准	
216	市建委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217	市建委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的处罚	
218	市建委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219	市建委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20	市建委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221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222	市建委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23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224	市建委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25	市建委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26	市建委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227	市建委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28	市建委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29	市建委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30	市建委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231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32	市建委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233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予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234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5	市建委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36	市建委	对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处罚	
237	市建委	对拆除主体对拆除、监理企业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拆除企业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企业的处罚	
238	市建委	对拆除企业明知拆除主体未依法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处罚	
239	市建委	对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活动的具体监督检查	
240	市建委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41	市建委	对施工招标投标投诉的受理	
242	市建委	对新建城市排水管网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的处罚	
243	市建委	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244	市建委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和对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245	市建委	对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246	市建委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和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247	市建委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248	市建委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逾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49	市建委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250	市建委	对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251	市建委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对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252	市建委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梁的处罚	
253	市建委	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54	市建委	对擅自依附城市桥梁架设管线及附属物的处罚	
255	市建委	对危害城市桥梁的行为的处罚	
256	市建委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对市政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的处罚	
257	市建委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违反井具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应当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规定的处罚	
258	市建委	对没有对井具设施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未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处罚	
259	市建委	对危害城市道路及城市桥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	市建委	对把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61	市建委	对未经批准，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的处罚	
262	市建委	对危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3	市建委	对移动、损坏城市排水设施、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用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264	市建委	对排出的不符合标准的污水进行的处罚	
265	市建委	对填埋处理的废弃井，原产权单位要求恢复使用并实施挖掘维修的处罚	
266	市建委	对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但未经市政设施、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的，对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的，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和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并未采取相应加固措施的处罚	
267	市建委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的处罚	
268	市建委	对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处罚	
269	市建委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270	市建委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271	市建委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72	市建委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273	市建委	对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274	市建委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75	市建委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76	市建委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277	市建委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78	市建委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279	市建委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280	市建委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的处罚	
281	市建委	对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供水水量、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不符合供用水合同约定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282	市建委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以及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者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283	市建委	对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284	市建委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285	市建委	对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处罚	
286	市建委	对热用户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擅自安装循环泵的；擅自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的；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循环水或者蒸汽的；阻碍供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处罚	
287	市建委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的处罚	
288	市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89	市建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90	市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91	市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292	市建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93	市建委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294	市建委	安全监督备案	
295	市建委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296	市建委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297	市建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98	市建委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99	市建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300	市建委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01	市建委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02	市建委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303	市建委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304	市建委	勘察设计招投标备案	
305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06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07	市林园局	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审批	
308	市林园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09	市林园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310	市林园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311	市林园局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行为的处罚	
312	市林园局	对擅自砍伐、更新、移植树木行为的处罚	
313	市林园局	对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行为的处罚	
314	市林园局	对在公园不文明行为的处罚	
315	市林园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16	市林园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17	市林园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18	市林园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19	市林园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320	市林园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2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32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323	市人防办	警报器装、拆、迁、移审批	
324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25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结建）审批	
326	市人防办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或少于国家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327	市人防办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不按国家规定标准选用防护设备的”等行为的处罚	
328	市人防办	对单位或个人“阻塞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口部的”等行为的处罚	
329	市人防办	对单位或个人在人防工程建设中“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等行为的处罚	
330	市人防办	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331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332	市人防办	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缴	
333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征用	
334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收缴	
335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336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337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38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39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含台港澳侨）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备案（设立及变更）	
340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1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审核	
342	市商务局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343	市商务局	国际货运代理备案登记	
344	市水务局	取水申请审批	
345	市水务局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	
34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47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48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349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50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51	市卫健委	对城市供水企业或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第二、第四净水厂除外
352	市应急局	确定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	
353	市应急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以及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354	市应急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55	市应急局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5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57	市应急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5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